

桥等人，并招揽周娟为财物人员、段帅等人担任业务员。当事人长期假借民间借贷知名，已无抵押、低息为诱饵，诱骗被害人前往借贷，以“行规”为名收取“下户费”，再通过欺骗、威胁等方式与被害人签订“借款协议”、制造“资金给付”证据，并巧立名目，收取高额“服务费”、“担保费”、“手续费”等不合理费用，后肆意认定违约，采取上门泼油漆、堵锁眼、扎轮胎等方式，要求被害人及家属偿还虚高款项，有组织、有分工地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以李超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

本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利用公司名义从事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函告》1份，证明本案来源的事实；

2、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鄂0102刑初1336号、（2018）鄂0102刑初1321号共2份，《涉黑涉恶人员及直接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表》1份，证明李超利用武汉楚诚银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名义从事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事实；

3、现场检查笔录2份、现场拍照3张、询问通知书（武阳市监询通[2020]0102号）1份、通话记录1份，当事人因查无下落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警示信息1份、税务部门出